

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

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3 日台人(一)字第 0930163659 號函訂定發布
教育部 97 年 8 月 5 日台人(一)字第 0970148545 號函修正第 1、6、7 點
教育部 99 年 04 月 29 日台人(一)字第 0990066387 號函修正第 6 點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提升國立大專校院行政效率，促進彈性、多元、自主發展，並執行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力契僱化，指學校編制內職員出缺時，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取代之。
- 三、學校現職職員數占教職員預算員額總數之比例，高於百分之二十五者，除國立空中大學外，應於三年內調整至百分之二十五以下。但比例高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，有特殊情形時得專案報本部核准延長之，每次延長一年，最多延長二次。
學校現職職員數占教職員預算員額總數之比例低於百分之二十五者，得依本原則辦理。
- 四、學校實施行政人力契僱化，以非主管職務為限，並得彈性先行調整內部人力後，就所遺職缺改以契約用人。
- 五、契僱人力所需經費由控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，並以服務費用列支。
- 六、各校進用契僱人力，應採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辦理，並應遵守相關迴避規定。
- 七、契僱人力之聘期、工作時數、差假、報酬標準、考核、福利、勞工退休金、勞工保險、全民健保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由學校納入契約中明定。
原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存儲金者，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動基準法前，所提存儲金之本息，於其離職或在職死亡後，依原規定結算發給。
- 八、各校依本原則實施行政人力契僱化後，於計算職員缺員率時，控留職員員額進用之契僱人力得視同現有職員計算。
- 九、各校實施行政人力契僱化執行情形，作為本部核撥各校請增員額之參據。